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语〔2011〕13号

关于确认晋江市安海成功小学等 19所学校为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推动学校在全社会更好地发挥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础作用和积极影响。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和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组根据《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通过听取学校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师生座谈会、实地查看等程序，对申报学校的创建工作给予量化评估，并对部分学校进行跟踪检查。经研究，决定确认晋江市安海成功小学等19所学校为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希望各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进一步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立足学校，面向社区，辐射社会，充分发挥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附件：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语言文字 示范校 公布 通知

抄送：省语委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

晋江市安海成功小学
晋江市安海庄头小学
晋江市安海可慕小学
晋江市晋兴职校
晋江市第二中学
丰泽区机关幼儿园
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
永春县仓满幼儿园
永春县港永幼儿园
永春县达埔中心小学
永春县第五中学
德化县第三实验小学
南安市第三实验小学
南安市洪濑中心小学
南安市洪濑第三小学
南安市宝莲中学
惠安县山霞中心小学
惠安县安固小学
惠安县涂寨中心小学